

电视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岑溪市岑城镇上奇中心小学教研组文化建设
采购创维电视



甲 方：岑溪市岑城镇上奇中心小学教研组文化建设
乙 方：岑溪市润美制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03 月 06

创维电视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岑溪市岑城镇上奇中心小学教研组文化建设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岑溪市润美制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创维品牌电视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采购产品明细

1. 产品名称：创维液晶电视
2. 规格型号：75G3F
3. 屏幕尺寸：75 英寸
4. 数量：1 台
5. 单价：人民币 4199 元/台（含税）
6.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4199 元整（大写：肆仟壹佰玖拾玖元整）
7. 以上价格包含：设备价款、增值税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挂架、上门服务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二、质量标准与质保要求

1.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，无拆封、无翻新、无瑕疵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创维原厂技术标准。
2. 乙方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、保修卡、使用说明书等全套资料。
3. 整机保修 1 年，主要部件（显示屏、主板、电源板）按创维官方标准执行。保修期内非人为质量问题，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、免费更换配件服务。
4. 产品享受国家“三包”政策：7 天包退、15 天包换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. 交货时间：乙方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前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。
2. 交货地点：岑溪市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

3. 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均由乙方负责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

1. 产品到货安装完毕后，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
2. 验收内容：产品型号、数量、外观、屏幕显示、功能、配件、资料等。
3. 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验收单；如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当场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须在 3 日内无条件更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采用全额对公转账方式支付。
2. 产品全部到货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人民币 4199 元。

3.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4. 付款方式：银行对公转账

开户名：岑溪市润美制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005 1201 0115 0920 326

六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。
2. 提供清晰的交货、安装地址及联系人。
3. 按时配合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保证产品质量合格、来源合法。
2. 按时交货、安装、调试到位。
3. 保修期内提供及时、有效的售后服务。

4.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。

2. 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，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3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1. 保修期内，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，48 小时内响应，72 小时内上门处理。

2. 因甲方人为损坏、不可抗力等导致故障的，不在保修范围内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1年3月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